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,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根据《中南大学章程》和《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及有关精神,结合学校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发展的实际需要,致力于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作用,倡导学术自由,鼓励学术创新,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了学术审议、评价、咨询和学风建设等工作职责,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,在学校学术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,进一步促进了学校教育事业发展。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:

制定《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,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组织机制,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。针对个别单位和师生对学术不端问题认识不到位,践行迟缓,每年仍有几起学术不端事件发生,极个别事件引起社会舆论关注的情况和现象,2016年6月16日第13次校务会和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,明确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(挂靠科学研究部)牵头成立文件修订组,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、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,在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文件修订工作。文件修订组成立以来,在近半年的时间里,广泛征求意见,开展专题论证,进行调查研究,反复讨论修改,形成了《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办法》,并于2016年11月11日提交第二十四次校务会审议通过,并在学校四届三次

教代会、工代会代表认真审议通过,以此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,加大查处力度,加强警示和震慑,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。

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成为学校科研管理机制改革中的重要环节。为狠抓学术诚信及学风建设,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,着力于构建长效机制,调整充实了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,进一步明确了本科生、研究生和教职工三个学风建设工作组的责任,要求各二级单位成立相应组织。明确书记校长是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,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,明确校、院具体分管人员,从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、奖惩措施、教育宣传等多方面着手,努力构建优良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,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。同时,学校推行人才队伍"引培"环节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双重考核制度,严把队伍建设的政治素质关,促进师资队伍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建立。

在教育部规程的指导下,学校学术委员会积极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,充分发挥和行使作为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的职能,在学术咨询、学术评价活动中充分履职。2016年,学术委员会担当处理的学校学术事务包括:

1. 改革学校科研绩效评价和人才评价,进一步完善科研及人才评价办法。 2016年3月人事处起草了《中南大学新进教师选聘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 《中南大学新进教师学术绩分评估标准》,对新进教师实行"学术绩分"评 估,经过资料收集、调研论证,在广泛征求科学研究部、研究生院多部门意 见,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的基础上,于2016年4月8日经人事处处务会 议讨论通过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,学术委员会专家共提出意见30 余条,经过修订、反馈讨论、再修订完善、形成方案等六个环节,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第 14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。

- 2. 形成了以学术委员会为依托的学术评价公开透明机制。对于学校限项申报的计划项目、人才团队、成果奖励等,授权学术委员组织评审,淡化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能,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话语权,建立起公开透明的学术评审机制。
- 3. 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功能。学术委员会已经成为学校学术评价的最主要和最权威承担机构。一年来,在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如创新驱动计划评审,重大人才选拔评审等,重大成果奖励如国家奖、湖南省奖项目推荐等评议工作,均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承担。比如,科学研究部一年来所制定和修订的近 10份政策性文件办法都听取校学术委员会专家意见及建议:《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(试行)》、《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从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从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文件;"中南大学关于智库研究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分类原则";"高水平智库研究成果促进计划——以项目形式资助高水平智库建设和智库研究成果"等。

此外,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学院学术委员会职责,负责对拟进教师、申报高级职务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,二级学科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,受托对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学术评议和学术咨询。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工作基本形成常态,逐步培育良好的学术评价文化,树立了良好的学术形象。

- 4. 积极参与学校重大学术问题咨询。学术委员会受学校科研部、"双一流"办、研究生院等单位委托,对科研绩效考核、科技成果奖励、创新驱动计划实施办法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水平鉴定等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了专题工作研讨。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综合改革和"双一流"建设,参与和支持学校有关部门做好重点研究方向的咨询、"战略先导专项项目"及"创新驱动计划项目"的评议;配合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、发展与联络办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纪检监察处等职能部门做好项目、人才、奖励推荐的有关咨询评议工作,形成咨询建议或者意见,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支撑。比如: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1 次参与战略先导专项学术审议,实施学术论证;2 次参与创新驱动计划项目评审,形成评定意见;1 次参与"双一流"建设实施办法研讨,发表评估意见。
- 5.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投诉,大力推进学术道德规范建设。学风建设分委员会严肃规范学术不端处理流程,构建学校、学术委员会、二级单位三级调查处理程序,工作细致,程序规范,各方沟通高效,处理结果及时上报。 2016年内共受理4起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,按照《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的工作程序,责成相关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深入调查,形成处理意见,经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审核,对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进行了处理。

三

下一步工作目标是:

1. 在校内外"放管服"深入推进过程中,进一步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职能职责。

- 2. 进一步加强校学术委员会的基层组织(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院学术委员会职权,是校学术委员会有机组成)的自身建设,特别是使其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。
 - 3. 进一步促进学术诚信、良好学风氛围形成的工作机制建设。